汕头市信息化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规划第三章　信息基础设施与信息工程第四章　信息产业第五章　信息资源第六章　附则 　　《汕头市信息化建设规定》已经2008年8月8日汕头市人民政府第十二届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00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建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信息化建设遵循规划统筹、资源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信息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促进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并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区（县）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城管、建设、公安、保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第二章　信息化建设规划　　第五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国家、省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市的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生效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编制的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规划，应当符合全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并在发布前报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保规划统筹和资源共享。　　第八条　全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及其执行情况，由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咨询和监督。第三章　信息基础设施与信息工程　　第九条　通信基础设施、广播电视基础设施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镇总体规划。　　第十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城管、建设等部门，编制全市信息管线建设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设信息管线应当符合全市信息管线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　　第十一条　利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建设经营性信息管线的，所利用的空间实行有偿使用。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的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以及通信机房，所需投资一并纳入相应住宅小区或者商住楼的建设项目概算，并作为项目配套设施统一移交。　　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应当纳入设计文件，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按照法定职责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应当对所有电信运营企业开放。　　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的管理者，不得与电信运营企业就接入和使用住宅小区及商住楼内的通信管线等通信设施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的权利。　　第十四条　信息工程的建设，应当符合全市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和行业垄断。　　第十五条　信息工程建设，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竣工验收制。　　从事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建设单位不得将信息工程委托、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第十六条　从事信息工程设计、施工或者监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对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和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强制性标准的，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信息工程标准目录及索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财政投资的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评估审核后，方可启动建设项目相关程序。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估审核结果做出资金安排的决定，并将其送同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财政投资的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监察等部门，组织对财政投资的信息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电子政务以及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信息工程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非财政投资的公共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其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施工、质量监理方案等送本级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信息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保密、公安等部门，依法做好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保护的协调、指导、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中推广应用电子签名。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中建立统一的电子签名认证体系，建立电子政务安全信任机制和授权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电子政务应用系统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发现事故后五个小时内报告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第四章　信息产业　　第二十六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编制本市信息产业发展目录，引导信息产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　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信息产业的政策指导、行业监管和协调，对有关行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维护国家和用户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科技、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对信息产业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信息产业进行投资。　　第二十九条　软件产品依法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未经登记和备案或者被撤销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得经营或者销售。　　第三十条　电子信息产品和软件产品的开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　　第三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或者备案手续；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电子交易服务提供商应当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电子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按照依法、诚信的原则，开展信息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行业自律等活动。第五章　信息资源　　第三十四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整合政府信息资源。　　本市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发政府信息资源，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及应用系统，并通过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实现政府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原则，组织建设全市公共数据中心和公共数据交换平台，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实现基础数据的共享访问和授权使用。　　第三十六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完善本市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标准，并加强对信息资源开发的指导。　　电子政务以及政府提供的其他公共服务信息工程的数据库建设，应当符合本市公共信息资源开发标准，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七条　市信息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本市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目录所列的公共信息资源应当互联互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或者封锁目录所列的公共信息资源。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